



以案说险：保单身故受益人可以指定为任意人吗？

——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

如果一份保单指定了身故受益人，在继承身故保险金方面就有领取便利、分配少纠纷、保险金归受益人本人所有等好处。那么，指定受益人谁说了算？谁可以成为指定受益人呢？

【案情】 G女士今年48周岁，父母健在，已婚无子女。G女士有一个侄女名叫小艾，从小就和G女士非常亲近，长期相处G女士早已将侄女小艾当成自己的亲闺女看待。G女士最近想投保一份年金险用于日后自己养老，在受益人一栏，便想指定侄女小艾为唯一身故受益人，G女士的想法是否可行呢？

【结果】 G女士指定侄女小艾为唯一身故受益人，G女士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，如父母或配偶，可能会有不满并与小艾、保险公司发生纠纷。为避免产生争议，保险公司要求G女士书面说明指定受益人为侄女的具体原因，对其与小艾的关系进行说明和保证；G女士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书面声明：知晓并同意被保险人指定侄女小艾为当前保单的身故受益人，确保指定受益人的合法性。

【释法】 《保险法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：“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。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。”简单来说，关于受益人的指定，投保人有建议权，被保险人有决定权，指定受益人的最大权利掌握在被保险人的手里。从法律层面来说，受益人的指定不受保险利益的限制，理论上可以指定任何人为保险的受益人，可以是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，也可以是旁系亲属，甚至可以是与被保险人无血缘关系的朋友、同事等。但是在实际指定受益人的过程中，保险公司出于风险控制的角度，往往会将指定的受益人限定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，如被保险人的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。如果被保险人没有直系亲属，可以设置自己的其他“近亲属”为身故受益人。这时，保险公司通常会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无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的情况说明，并且经保险公司认可，通常需要保险公司单独审批。在此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：

要不要变更、怎么变更受益人，需要根据家庭实际情况来安排，如果还没想好，可以先按法定，想清楚后再更换也是不错的方式。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来看，在指定身故受益人时需注意如下几点：

1. 确认被保险人对受益人的指定或同意的真实意愿；
2. 受益人可能因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而发生变动；
3. 获得家属的认可，防范道德风险；
4. 定期进行保单整理。